

#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汇医药”)拟向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和集团”)出售其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向特定对象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政”)、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润蓝筹”)、罗德安、付驹、北京三助嘉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助嘉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100%的股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09年6月6日,公司董事长封玮先生与铁岭财京、铁岭财政的相关人员初次接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是在非交易日进行的且公司股票随即停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界定之标准。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自2009年6月8日起停牌。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与铁岭财京、铁岭财政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6、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09年7月3日，公司与怡和集团、铁岭财政、京润蓝筹、罗德安、付驹、三助嘉禾、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医药”)、封玮签署了《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8、2009年7月3日，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2009年7月1日，怡和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购买中汇医药所有资产与负债的方案，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框架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未来根据《框架协议》的原则，决定并签署相关《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需)。

(2)2009年7月1日，铁岭财政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其持有的铁岭财京50%股权认购中汇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方案，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框架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未来根据《框架协议》的原则，决定并签署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需)。2009年7月1日，铁岭财政取得了铁岭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铁岭市财政局对该等事项的批准。

(3)2009年7月1日，京润蓝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其持有的铁岭财京25%股权认购中汇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方案，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框架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未来根据《框架协议》的原则，决定并签署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需)。

(4)2009年7月1日，三助嘉禾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其持有的铁岭财京4.5%股权认购中汇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方案，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框架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未来根据《框架协议》的原则，决定并签署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需)。

(5)2009年7月2日，铁岭财京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铁岭财政、京润蓝筹、罗德安、付驹、三助嘉禾以其持有的铁岭财京股权认购中汇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铁岭财京将成为中汇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6)2009年7月1日，迈特医药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框架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未来根据《框架协议》的原则，决定并签署其他相关协议(如

需), 2009年7月3日, 怡和集团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上述安排。

(7)2009年7月3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提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封玮先生、张沛先生、郭成辉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均回避表决。

综上,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3号的规定,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